

2018 年亞洲少女角力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培育優秀及具潛力角力運動選手並儲訓參加 2018 年亞洲少女角力錦標賽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二)第 號函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
六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體育會角力委員會

七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(週三、四)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地址：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31 號

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角力聯盟 2018 年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

(一) 比賽組別量級：

第一級 29.1kg~36kg; 第二級 36.1kg~42kg; 第三級 42.1kg~50kg;

第四級 50.1kg~58kg; 第五級 58.1kg~66kg

(二) 比賽年齡限制：

(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間生)，未符合年齡規定者無法報名參賽。

十、參賽規定及限制：

(1) 報名資格：須設籍為中華民國之國民，報名選手之所屬單位須為本會團體會員方可報名。

(2) 未繳交團體會費之單位，本會將不給予報名參賽。

(3) 每人限報名 1 量級且不得越級參賽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費用:新台幣 500 元

(二)報名網址: <https://tpewrestling.weebly.com>

請於 107 年 08 月 05 日以前進入報名網站報名。

(三)報名費請於 08 月 06 日前匯入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帳戶，通訊欄請註明學校單位以及教練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。帳戶資料如下:

匯款金融機構 (註明分行):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

戶 名: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帳 號:010001009266

(四)匯款後請將繳費收據拍照後傳至 ctwa@ms59.hinet.net. 本會將以 Email 回覆是否報名完成。

(五)逾期或欠缺報名費者將視同未報名且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男、女選手出場比賽需穿著符合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標準角力服、角力鞋，女選手不可內穿T恤。

(二)各組別之參賽選手報到及過磅時一律以身分證為憑，未攜帶身分證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過磅。

(三)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、鞋及毛巾，指甲修剪整齊，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。

(四)報到時間：8 月 15 日(三)下午 1 時至 2 時於比賽場地。

(五)技術會議：8 月 15 日(三)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。

(六)裁判會議：8 月 15 日(三)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於比賽場地。

(七)過磅與抽籤時間：

8 月 15 日(三)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。

(八)比賽時間：8 月 16 日(一)上午 9 時。

(九)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。

(十) 本次報名費皆用於選手之保險與行政業務費用上。如報名繳費後未出賽，本會將不予退費。

(十一)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。

十三、錄取方式：

各量級第一名者入選中華代表隊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

(三)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爭議事端起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 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陳報 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